

二〇一〇年秋季國際長老及負責弟兄訓練信息

在生命中作正確的人 好在神的行政中 照料召會（三）

看見神在祂子民中間行政的原則，
以及在使徒、長老、和眾召會的交通中，
尊崇基督的元首權柄

我們需要看見神在祂子民中間行政的原則。在舊約裏，我們有新約行政的豫表；我們若明白神在新約裏的行政，就需要明白神在舊約裏的行政（徒十四23，彼前二9）。神的行政是神親自直接的管理和管治，這直接的管理就是神治（撒八7）。在舊約中，神在以色列人中間的行政，不是獨裁者的專制，也不是百姓的民主；相反的，神的行政是神治，是神親自管治、管理、治理祂的百姓；這是直接的，不過是藉著一些代理人，就是那些為神的神治效力的祭司和長老（民二七15~21）。在以色列國民中的神治，是照著神寫在律法上常時的說話，或神藉著大祭司的胸牌，用烏陵、土明所啓示出來即時的說話而執行管治。原則上，神的行政總是照著那藉著烏陵、土明所領受的神聖說話，由長老們執行出來（出十二1~3，民二七15~21）。

大祭司領受神即時的說話以後，將所領受的傳與長老們，長老們就成為神百姓中直接的治理者。如約書亞是長老，以利亞撒是大祭司，約書亞由大祭司接受神聖的說話，治理神的百姓。神的行政是憑著祂即時的說話，加上常時的、寫出來的話；即時的說話是藉著祭司或申言者，而這說話是藉著直接的治理者執行出來。關於神的行政，在舊約裏的原則如何，新約裏也是一樣。在

舊約神的國裏，憲法就是律法，在新約神的國裏，憲法是使徒的教訓，神在新約中整個的說話。在舊約裏，長老是一班人，祭司是一班人；在新約裏，祭司和長老是同一班人。

我們需要在使徒、長老、和眾召會的交通中，尊崇基督的元首權柄（徒十五1~31）。行傳十五章的記載給我們看見，正確的元首權柄和領頭職分（28），眾使徒和眾長老都尊崇基督的元首權柄，每個人的舉止都不像領袖或元首，而是如同弟兄；沒有屬人的元首權柄、領頭職分或任意妄為（7~13），在眾聖徒間和眾召會間只有一位元首，就是基督。

另外，行傳十五章啓示神行政中的幾個基本原則：早期眾召會中沒有總會；在一個身體裏，眾召會都是平等的。沒有一處召會憑自己作決定；在神的行政中，沒有一處召會可以未經交通，就妄自斷定真理，或在影響眾召會的事上作決定。使徒、長老都是眾召會的代表；使徒代表宇宙召會，長老代表地方召會。在使徒與長老當中有許多辯論；認為我們要屬靈，就需要避免辯論，這種想法是錯誤的。主持會議的是聖靈，作決定的是這位主持者，祂就是主的同在；表面上，是使徒和長老作決定，事實上，是聖靈同他們作決定，這就是成肉體的原則。並且，我們需要辯論，為事實作見證，找到主話的印證。然後聖靈會引導我們作正確的決定。

我們也需要從行傳十五章的記載中，學習辯論的幾個原則：我們必須學習不隱藏任何事，也不單獨作任何事，卻要公開一切供人辯論。然而，我們也必須學習辯論時不發脾氣，不堅持己見，即便最終的決定與我們起頭的意見不合，我們也能接受；在辯論中所說的被擺在一邊，也不被得罪。同時，我們也不應為要避免得罪人或給人留面子而要政治。若要有這些學習，我們就需要學會十字架的功課，徹底的受對付，以此豫備自己，好將行傳十五章的原則付諸實行。

（任美豪）

台北市召會大學青年福音大會報導

齊心努力，傳揚福音

九月二十四日與十月二十一日，台北市召會分別在信基大會場與一會所舉行一場福音聚會，與會者逾一千三百人，共有五十一人受浸。

在福音聚會的服事過程中，大學聖徒同心合意，同受成全，積極操練帶詩歌，作見證，並竭力邀人赴會。各會所聖徒也竭力配搭，甚至安排專車，將福音朋友送至會場。

在一會所舉行的場次，因正逢颱風來襲，有些學校已經停課，但聖徒福音的靈仍是火熱的，甚至七



▲ 在一會所會場，眾人喜樂釋放的唱詩



▲ 大學青年福音大會信基會場

倍加強。許多人冒雨參加，現場氣氛火熱，眾人的靈也因此更得釋放。

這次兩場福音聚會都有青職聖徒配搭服事招待、施浸和受浸陪談，希望藉此使校園福音的負擔，落實在社區聖徒中間，並使在福音聚會中得救的大學青年，能成為常存的果子。

這兩場福音聚會所蒙的祝福，給我們一個明確的負擔，就是要多傳福音，尤其是向大學生傳福音。願主祝福我們在福音上的勞苦，藉著持續的福音行動，達到台島青年得一萬的目標！ (林政利)

宗教自由暨教義與國家法制之規範論壇報導

陳明召會真理 維護主的權益

行政院內政部研議『宗教團體法』多年，去年已在立法院一讀通過。該法所鋪設的科層管理架構，將有礙關於召會真理的實行。因此在身體的交通中，台北市召會舉行『宗教自由暨教義與國家法制之規範』論壇，希望藉法學的學術性論壇，使立法者正視此法之缺失，導正立法方向，維護主在地上的權益，守住召會的立場。

藉著聖徒的禱告代求及弟兄們積極的豫備，這個由三位大法官擔任主持人，國內宗教憲法學者擔任引言人，召會弟兄們擔任與談人的論壇終於成形。

論壇於十月二十三日在台大法律學院的國際會議廳舉行。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親自與會，弟兄姊妹也踴躍參加，現場座無虛席，盛況空前。

第一場主題為『宗教立法正當性之商榷』。按照聖經中所陳明關於召會之真理，針對該草案中強化宗教組織科層化題出質疑。組織科層化的強化，將

會侵犯關於『召會』的信仰核心價值。銘傳大學法學院院長進一步說明屬地法律和屬天信仰的界線。

第二場主題為『行政管理與宗教信仰之分際』，探討憲法對宗教團體應有的保障，以及行政管理與宗教團體之間應有的分際。與會學者建議，新法部分條文內容似已逾越行政管理應有的中立分際，故不建議倉促制定宗教團體法，以避免行政管理的權力，有過度伸入宗教團體內部的機會。

第三場的主題為『宗教立法之基本原則』，主要論到在狹義的宗教自由與政教分離原則下，如何透過宗教立法，以落實宗教自由，使民間與政府單位有所遵循。

第四場為綜合座談，係以逐章研討之方式，由與會者對該法案相關規定之妥適性題出見解。末了，由國內法界權威，前大法官王教授作結論，該法案仍需進一步研究討論，使宗教立法能更臻完善。

論壇在主的祝福中圓滿結束，內政部與會官員對論壇的論述層次之高，頗為肯定。我們的立場與主張，不僅表達得非常清楚，也取得法律學術界及主管機關的認可，彼此開啓友善的對話空間。願主祝福我們，使真理的實行毫無阻礙。 (廖楊秀儀)

二、十八會所福音相調特會報導

達到錫安的高峰

——會所及十八會所於十月十日（主日），在華江——高中大禮堂舉辦福音相調特會，共逾六百人參加，盛況空前！二、十八會所毗鄰而居，歷史淵源頗深，弟兄姊妹也彼此熟識。近十幾年來，這是首次全會所規模的相調。弟兄們深覺，我們需要藉著身體的力量，在萬華區傳揚福音，為主作見證。

在特會前，弟兄姊妹就常來在一起禱告，不重在事務的分配，而重在靈裏的相調。藉著禱告並在那靈和主話的運行之下，無論會場佈置或當天的擘餅聚會，都非常平順，眾人一同經歷禱告推動神的工作。

本次福音相調聚會主題為『神永遠的定旨成為我們榮耀的定命——達到錫安的高峰』。服事弟兄首先從河川整治、生態復育的時事談起，鼓勵我們藉著相調，帶進更美好的召會生活。世上名人追求好書、好友、好地方，但我們千萬不要漏掉聖經、主耶穌和召會，否則就『左擺空虛，右擺無聊』，因為惟有神永遠的定旨，纔能滿足人深處的需要。我們若進入神的計畫，這計畫就成為我們榮耀的定命，如同義

人的路，越照越明，直到日午。

世人的生活是無望的、無助的、無意義的，導致常有自殺案件發生。因此，我們需要認識人生的意義及宇宙的奧秘；這奧秘就是神。而神是靈，我們有靈，我們操練靈，二靈就成為一靈。當聖靈住在我們裏面，我們就能在規律中生活，彰顯神的生命。服事弟兄引用一位弟兄的見證，他以箴言三十章向主禱告：『求你使虛假和謊言遠離我。求你使我也不貧窮也不富足…。』服事弟兄末了也加強鼓勵我們，要積極的傳揚福音，開展萬華區，期待明年能擴增一個會所。

在這次聚會中，我們不僅享受主話，與身體配搭事奉，也對福音滿了負擔。盼望兩個會所彼此能更多在靈裏一起事奉，帶進聖靈的水流，同作金燈臺，照耀萬華區！
（許聖倫）



▲ 二、十八會所眾聖徒喜樂相調

十九會所增區蒙恩見證

場上賽跑，同得獎賞

藉著許多交通與禱告，十九會所於九月二十六日新增一個區。因著『學一區』主日聚會的人數增多，平均到會三十五人，因此常有人沒有時間申言。感謝主，『溫州區』有一個家願意打開，作為區聚會的地點，經過弟兄們的交通，『學一區』的一個排與這個家擺在一起，新增為『辛亥區』。

在正式開區前，辛亥區的聖徒先一起有交通和禱告。開家的弟兄姊妹受到其他會所聖徒開區的見證所激勵，因而願意將自己的家打開，讓主和聖徒使用。我們為著新增的區有愛筵相調，一方面是為一個移民到美國的家祝福；另一方面是為增區作鼓勵。我們深覺，無論移民或增區，都是為著開展主

的國度。

辛亥區有四方面的負擔：第一，人人有同伴，一同晨興享受主；第二，人人申言盡功用；第三，月月結新果；第四，生活多相調。在第一次禱告聚會中，我們就找好同伴，一同享受主話，並且每人都有確定的專項服事。

第一次主日聚會，有二十七位聖徒參加。因著在家裏聚會，聖徒們感到溫暖，願意將自己向肢體敞開。在會中，我們人人盡功用，分享供應基督，有一個很好的起頭。

為著禱告聚會及小排聚會，目前我們有六個家打開。在禱告聚會中，我們會先追求主話半小時，然後再分享和禱告。藉著主的話和主的靈，我們相調在一起，並為著祂在地上的權益爭戰。

我們很享受這樣彼此相顧的生活。我們都在場上賽跑，因此願意彼此扶持，一同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，召我們向上去得的獎賞。
（吳健年）



屬·靈·書·報·導·讀 (64)

祭司職分 與神的建造 (第13至18篇)

書號：3148

本書係李常受弟兄於一九六一年在台北所釋放的信息及交通記錄。前十四篇是對台北市召會帶領的紀錄，後十篇是對家排負責人的交通，共計二十四篇。

信息內容

第十三到十八篇論到祭司職分的重要，盡祭司職分的路；神居所的建造，以及召會聚會中祭司盡職的實行；唱詩禱告操練靈，過祭司生活；帶領聖徒禱告操練靈，並增進屬靈的認識；操練平時與主交通，以及人人盡功用。

真理要點

一、神的心願是要在祂兒子裏面作人的生命，在祂的靈裏面給人得著，結果叫人成為金子、寶石，同被建造，成為一個體系，彰顯祂的形像，並代表祂的權柄；這都要在祭司身上得著。因祭司豐滿的享受基督（祭物）；並完全穿上基督（衣冠）；掛著神子民的編制建造（胸牌），神的兒女所以能成為金子，變作寶石，完全是因掛在祭司身上，也因著有祭司盡職的光景，所以烏陵和土明就顯出功效。結果神的啓示、神的心意就得以顯明。宇宙間有這樣一班祭司，神的心願纔能完成。

二、盡祭司職分的路，是在神所在的至聖所裏，也就是在我們的靈裏。因著主耶穌已為我們流血，並為我們裂開肉體的幔子，所以我們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。當我們在靈裏禱告，就得著神自己，接受祂作我們的憐憫、恩典、和應時的幫助，這就是從寶座流出來，那一道生命水的河。

三、撒迦利亞書啓示神殿的建造，是繫於能作祭司又作君王的人；主耶穌這塊石頭就是這樣一位與神交通，被神浸透，又帶著神權柄的祭司而君王。祂是大衛的苗，要興起來，建造神的殿。彼得前書論到，我們因祂重生，也都像活石。當我們被建造

在一起，成了君尊的祭司體系，是活在神面前的，彰顯神並代表神。

生命經歷

一、我們的靈要出來，必須藉著話；話又必須藉著思路纔能發表出來。靈需要話，話需要思路，這有賴於平日多禱告。凡是有經歷的人都知道，我們在主面前年日越久，越不是先有靈的感動，而後纔禱告。通常都是裏面覺得應該在主面前禱告，我們就主動禱告，然後靈裏就會有靈感。我們是先有禱告，而後靈隨著動；並不是等聖靈動，我們纔動；乃是我們動，聖靈就隨著我們動。

二、我們需要常常回到靈裏，摸著施恩的寶座，讓祂在我們靈裏有所流通。凡是祂的成分都流到我們裏面，並且也從我們裏面流出去。不只如此，凡祂所要作的，都要藉著這個水流使我們有分。當祂這樣在我們裏面流通時，祂的光就來照耀；這時，我們纔真實看見自己的污穢、敗壞和虧欠，纔真知道該從祂接受甚麼，該有甚麼行動。祂不僅把祂自己流到我們裏面，同時也把我們流到祂的計畫裏，流到祂的作為裏，也流到祂的引導和旨意裏。

三、我們不僅個人要親近神，更要團體的親近神。每次我們的聚會都該是祭司的聚會，都該是眾祭司供職。按照林前十四章，當時召會的聚會，乃是眾人在神面前運用靈，有的用靈禱告，有的用靈為神說話，向神歌唱，有的繙方言，有的說智慧的話或知識的言語；不是僅僅坐著聽道，乃是眾聖徒都在供職。

問題研討

- 一、為何屬靈經歷全在於生命活水的流通？
- 二、我們是主動禱告，靈就隨著動？或是有靈裏的感動，纔禱告？
- 三、召會聚會中我們該如何盡職？（彭明忠）

下期預告：

- 11月7日《祭司職分與神的建造》(3148) 第19至24篇
- 11月14日《關於長老職分的基本原則》(3149) 第1至3章
- 11月21日《關於長老職分的基本原則》(3149) 第4至6章
- 11月28日《關於長老職分的基本原則》(3149) 第7至10章